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QYLC5E
报告编号:	HH250513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环境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扫描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东路 777 号 4 楼

邮编：611730

电话：（028）87870

1、检测任务信息

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 7 组的“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环境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和检测，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完成了此项目。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点	检测 1 天，4 次/天

3、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	KB-100 环境空气采样器 H070/H071/H087/H088、 DYM3 大气压力计 H211、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209、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116、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033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5 月 13 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71	0.174	0.182	0.190	1.0
		厂界下风向 G2	0.253	0.260	0.268	0.279	1.0
		厂界下风向 G3	0.268	0.275	0.285	0.294	1.0
		厂界下风向 G4	0.285	0.292	0.302	0.311	1.0

附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周建雄 日期： 2025.05.23
审 核： 包永平 日期： 2025.05.23
签 发： 包林 日期： 2025.05.23



参考性附录资料

1、检测信息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13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7组的“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5月环境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和检测，并于2025年05月23日完成了此项目。

2、检测项目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点位名称

项目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3、检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G1~G4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符合要求。

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